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10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9月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28.8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最终申请融资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用信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补选王鸭群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结合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3,226.3327 万元；将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普通股 432,263,327 股；同意公司将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其他日常管理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3。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